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44/Add.2
15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
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7/1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补 编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7年12月14日〕

由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重要性，美国原则上不反对一项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公约。但是，我们认为，由于已经有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宣言），这样一项公约的必要性就大为减少，因上述宣言是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全面的国际文书。这一宣言是联大于1981年（在第36/55号决议中）宣布的，是国际社会二十年的起草努力结果。全世界都认为这是一项认真起草的声明，其中阐明了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委员会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葡萄牙的安赫洛·比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博士，正在朝向这一宣言的各项目标积极工作。

由于已经有了这项宣言和处理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社会的重视，美国认为，谈判一项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公约将会影响到用于其他紧迫的人权问题的资源。另外，这一宣言最近刚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本分发，特别报告员也是在1986年刚指定的。就一项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的公约展开讨论，在谈判和批准过程方面必将花费很长的时间，将分散对上述宣言和特别报告员的注意力和资源并可能减损其作用和意义。

×× ×× ×× ×× ××